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197號

抗 告 人

即相對人 吳美慧

上列聲請人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因與相對人吳淑媛即吳世賢之繼承人等四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聲請人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予駁回，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補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或以匯票繳納，受款人請註明台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